

9.4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8.42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.7048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易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